

嘉義縣議會第 20 屆第 16 次臨時會提案

類別	勞青、財稅	編號	甲 11 號
提案人	縣長 翁章梁	連署人	
案由	檢送勞動部補助辦理「114 年度勞動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職業災害勞工協助事項之個案主動服務項目計畫」等 3 案，合計經費新臺幣 240 萬 4,462 元整，擬請同意先行墊付，俟後依相關規定列入預算轉正，請審議。		
說明	請詳見「嘉義縣政府勞工暨青年發展處提請縣議會審議明細表」： 一、依據勞動部 114 年 5 月 15 日勞職授字第 1140252316 號函，核定補助「114 年度勞動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職業災害勞工協助事項之個案主動服務項目計畫」，增補經費新臺幣(以下同)35 萬 2,667 元整，擬請同意先行墊付。 二、依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114 年 5 月 20 日發管字第 1140024557 號函，核定補助「114 年度加強查察違法外國人增額實施計畫」，經費 57 萬 1,795 元，擬請同意先行墊付。 三、依據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14 年 7 月 16 日臺教青署參字第 1140034360 號函，核定補助本縣辦理「推動青年參與公共事務深化計畫第 2 階段」，經費 148 萬元整，擬請同意先行墊付。		
辦法	審議通過後，先行墊付辦理，俟後依相關規定列入預算轉正。		
審查意見			
議決			

嘉義縣政府勞工暨青年發展處提請縣議會審議明細表

單位：元

項次	類別	核定補助機關	核定補助文號	補助計畫名稱及聯絡人/電話	核定總金額			已編列預算金額			本次擬請同意墊付金額		
					中央補助金額 (1)	縣配合款金額 (2)	合計 (3)=(1)+(2)	中央補助金額 (4)	縣配合款金額 (5)	合計 (6)=(4)+(5)	中央補助金額 (7)	縣配合款金額 (8)	合計 (9)=(7)+(8)
一	勞青財稅	勞動部	114年5月15日勞職授字第1140252316號函	114年度勞動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職業災害勞工協助事項之個案主動服務項目計畫(魏淑芳/3620123#8041)	3,180,667	0	3,180,667	2,828,000	0	2,828,000	352,667	0	352,667
二	勞青財稅	勞動部 勞動力發展署	114年5月20日發管字第1140024557號函	114年度加強查察違法外國人增額實施計畫(陳昱翰/3621098)	571,795	0	571,795	0	0	0	571,795	0	571,795
三	勞青財稅	教育部 青年發展署	114年7月16日臺教青署參字第1140034360號函	推動青年參與公共事務深化計畫第2階段(溫浩榆/3620123#8022)	1,480,000		1,480,000	0	0	0	1,480,000		1,480,000
合 計					5,232,462	0	5,232,462	2,828,000	0	2,828,000	2,404,462	0	2,404,462

項次一:已編列中央款新臺幣 282 萬 8,000 元於勞資關係與福利-勞資關係與福利-業務費項下，在 114 年度預算書第 603-606、607、610 頁(詳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函

地址：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
南棟11樓
承辦人：蔡沛璇
電話：(02)8995-6666 分機：8281
電子信箱：A08690@osha.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15日
發文字號：勞職授字第11402523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前案內文有誤，請作廢)

主旨：有關貴府「114年度勞動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職業災害勞工協助事項」之個案主動服務項目計畫修正審查結果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勞動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職業災害勞工協助事項作業要點辦理。
- 二、旨揭修正計畫核定補助金額為新臺幣318萬667元。貴府請領旨揭計畫案之第二期補助款，請依修正金額檢附納入預算證明，並請以修正經費總額扣除第一期款核撥金額後之金額請款。
- 三、另旨案進用人員薪點折合率配合行政院114年4月22日院授人給字第11400000011號函通案調整為每點新臺幣139.1元，貴府修正計畫案進用人員薪資因薪點折合率不同產生差額部分，請以核定金額內支應。

四、其他事項：

(一)經費涉及採購事項者，應依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規定辦



嘉義縣政府

收文:114/05/16



1140132615

無附件

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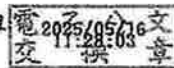
(二)應依預算法規定執行業務推廣相關費用。

(三)應依本部訂頒「一般常用經費編列標準及結報注意事項」之經費標準與核銷注意事項，覈實辦理。

(四)請按修正計畫書執行，其補助經費不得移作他用。倘因特殊情形，致計畫內容無法執行，而須變更計畫內容者，應詳述理由，並報經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同意後辦理。

正本：嘉義縣政府

副本：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災害勞工保護組



副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61249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約用人員 魏淑芳

電話：05-3620123分機8041

電子信箱：northing@mail.cy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勞工暨青年發展處
勞工行政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21日

發文字號：府勞行字第11401018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見主旨

主旨：檢送修正114年度「勞動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職業災害勞工協助事項」封面、申請表及提案計畫書，請查照。

說明：

一、依貴署114年3月20日勞職保3字第1141500533號函辦理。

二、配合「勞動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職業災害勞工協助事項作業要點」第5點附件1之人員薪資調升，旨接計畫人員費用原核定新臺幣（以下同）231萬1,963元，經調整後為254萬5,022元。

追加 233,059

三、旨接計畫業務費新增試辦部分工時行政人力，故原核定51萬6,050元，經調整後為63萬5,645元。

追加 119,595

四、本計畫配合納入本府預算之相關規定。

$233,059 + 119,595 = 352,654$

正本：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副本：嘉義縣政府勞工暨青年發展處勞工行政科

追加：352,654元

$+13 = 352,667$

縣長翁季梁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局)長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函

地址：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
南棟4樓
承辦人：陸立群
電話：(02)8995-6196
電子信箱：l7100018@wda.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發管字第11400245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A17020000J_1140024557_doc1_Attach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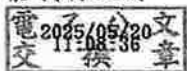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貴府提報114年度「加強查察違法外國人」增額實施
計畫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14年5月6日府勞行字第1140106561號函。
- 二、同意由114年度就業安定基金補助旨揭增額實施計畫所需經費計新臺幣57萬1,795元，另請依審查意見(如附件)修正基金用途計畫說明提列表及實施計畫書，併同請款領據及納入預算證明申請經費核撥事宜。

正本：嘉義縣政府

副本：



嘉義縣政府

收文:114/05/20



1140135335

有附件

嘉義縣政府 114 年度加強查察違法外國人增額實施計畫 (統籌款)

一、計畫名稱：加強查察違法外國人增額實施計畫

二、編列依據：

- (一) 就業安定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7 款。
- (二) 就業安定基金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勞動業務事項作業要點。

三、縣市人口及產業特色：

- (一) 本縣至 113 年 2 月底人口數約 483,481 人，其中 65 歲以上高齡人口比例為 22.52%，是全國中高齡人口比例最高的縣市，已達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所訂的「高齡化社會」指標，看護工需求逐年攀升，截至 113 年 2 月底止，本縣聘僱外國人人數為 15,042 人，較 112 年同期減少 1,401 人。
- (二) 產業特色：本縣 112 年勞動力人口數約為 259,000 人，就業人口為 250,000 人勞動參與率為 59.0%，近年來更極力開發「大埔美工業園區」、「馬稠後工業園區一、二期」，行政院並已核定嘉義科學園區、水上南靖及中埔公館農場工業區開發案等，企業及勞工逐年增加，外國人人力需求亦相形遞增。
- (三) 老年人口比例逐漸攀升，外國人人數亦日益增多，因此讓外國人在不同生活文化環境下穩定工作，為本縣關注重點，為避免外國人發生行蹤不明情事妨礙社會安寧，加強訪查雇主對外國人生活管理與解決爭議事件，並與警政機關合作共同打擊違法，成為首要任務，以促進勞資和諧，減少勞資爭議發生。本縣幅員廣闊由西到東具備海邊、平原、丘陵及高山等各種地形，鄉鎮市區之分布零散，對於外國人訪視作業常需長途跋涉，路程花費時間較長，增加不少難度。

四、計畫總經費(元)：

項 目	金額	備註
(1)縣市配合款	0	囿於本縣工商企業不發達，稅收有限，致財源不足，需仰賴中央補助辦理本計畫。
(2)其他單位補助款	0	
(3)就業安定基金補助	571,795	
合計	571,795	

五、計畫宗旨及目的：

為維護本國勞工工作權及合法外國人在台之工作權益，藉實地訪查以保障外國人權益，並加強宣導「就業服務法」及「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

辦法」，遏阻違規及減少勞資爭議之情事，以期建立勞僱良好之互動關係。

六、112 年度執行績效及檢討

(一) 執行績效：

單位：件

111 辦理入通、接續及住變通報案件	2,510
111 年辦理各項查察案件	5,522
112 辦理入通、接續及住變通報案件	4,970
112 年辦理各項查察案件	5,500

(二) 檢討：

1. 112 年整年度訪視低於 111 年，惟仍陸續加強訪查。
2. 本縣幅員遼闊，增加查察困難度。

七、實施對象

本縣轄內所有仲介外國人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所有聘僱外國人之雇主及外國人。

八、實施內容及實施方式：

(一) 實施內容：

1. 全面訪視雇主聘僱外國人情形。
2. 受理民眾檢舉案、並實地查察非法外國人、雇主及仲介公司。
3. 外國人申訴案件之查處。
4. 配合勞動部實施專案檢查。
5. 受理雇主通報外國人入國及接續聘僱，及變更外國人住宿地點等案件。
6. 上級交辦事項。

(二) 實施方式：

1. 全面訪視雇主聘僱外國人：

依據雇主通報外國人入國、接續聘僱及外國人住宿地點變更通報資料，實施全面性訪查與輔導。

2. 受理民眾檢舉案、並實地查察非法外國人、雇主及仲介公司：

(1) 配合警政單位查察外國人、雇主及仲介公司。

(2) 依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來函或民眾檢舉或外國人申訴，對違反就業服務法之雇主與仲介公司實施查處。

3. 外國人申訴案件之查處：

(1) 受理外國人申訴案件，予以訪查，協助調處勞資爭議。

(2) 於例行訪查中，對有疑似爭議案件協助處理。

(3) 依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來函或民眾及外國人申訴，對疑似有爭議案件協助處理。

4. 配合勞動部實施專案檢查：

針對勞動部所定有關就業服務法外國人管理專案檢查察查事項。

5. 外國人入國及接續聘僱之通報：

(1) 外國人入國或雇主接續聘僱後三日內須向當地主管機關辦理通報。

(2) 雇主應於外國人住宿地點變更後7日內，檢具相關文件向當地主管機關辦理通報。

6. 上級交辦事項：

其他就業服務法相關業務之交辦事項。

九、主辦單位：嘉義縣政府

十、承辦單位：嘉義縣政府勞工暨青年發展處

十一、指導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十二、實施期間：114年5月1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

十三、實施地點：嘉義縣內轄區

十四、人力需求及培訓計畫：

工作類別	進用人數(人)	進用時間	配置工作之地點	薪資待遇(新臺幣元/月)	特殊條件限制(年齡、身分、學歷、證照)
外國人查察	1人	114年5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	嘉義縣政府勞工暨青年發展處		

十五、嘉義縣政府 114 年度加強查察違法外國人實施計畫分期經費概算表：

項次	經費項目	單位	單價	第一期 (編列 2 個月)	第二期 (編列 6 個月)	總計
1	工作人員薪資	月/人	37,935	(37,935*2 個月) 75,870	(37,935*6 個月) 227,610	303,480
2	工作人員勞退準備金	月/人	4,800	(4,800*1 人*2 個月) 9,600	(4,800*1 人*6 個月) 28,800	38,400
3	工作人員勞保費	月/人	4,800	(4,800*1 人*2 個月) 9,600	(4,800*1 人*6 個月) 28,800	38,400
4	工作人員健保費	月/人	4,800	(4,800*1 人*2 個月) 9,600	(4,800*1 人*6 個月) 28,800	38,400
5	加班費	小時	212	(212*40 小時) 8,480	(212*120 小時) 25,440	33,920
6	特別休假未休之工資	日/人	1,265	0	(1,265*3 天) 3,795	3,795
7	業務費	月/人	4,600	(4,600*1 人*2 個月) 9,200	(4,600*1 人*6 個月) 27,600	36,800
8	維護費	月/5 人 (不足 5 人以 5 人計)	2,800	(2800*2 個月) 5,600	(2800*6 個月) 16,800	22,400
9	旅運費	月/人	5,000	(5000*2 個月) 10,000	(5000*6 個月) 30,000	40,000
10	影印機租賃費	人/月	500	(500*2 個月) 1,000	(500*6 個月) 3,000	4,000
11	文康活動費	年/人	3,000	3,000	0	3,000
12	電腦租賃費	台/人/月	1,150	(1,150*2 個月) 2,300	(1,150*6 個月) 6,900	9,200
合 計				144,250	427,545	571,795

備註：勞保費、健保費、勞退準備金超過經費標準係為因應費率調漲，係有多編列部分，屆時核實支付，剩餘款繳回。

十六、預期效益：

- 1、全年將可完成訪查本縣外國人約 720 件/720 人次。
- 2、加強外國人管理法令之宣導，將可降低雇主違規僱用之情事。
- 3、如期完成勞動部各項外國人專案檢查工作。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函

地址：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4樓

承辦人：鄭逸玫

電話：02-77365173

電子信箱：ymeic@mail.yda.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16日

發文字號：臺教青署參字第11400343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送「推動參與青年公共事務深化計畫」第2階段申請計畫書審核通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14年7月11日府勞青字第1140169164號函。

二、同意核予新臺幣148萬元，請函送本階段納入預算證明、補助地方政府經費請撥單，一次請領核定補助金額；計畫工作內容如涉及發包者，請併同提供完成採購程序之證明文件。

三、如涉有媒體政策宣導，請改以貴府自籌款運用；原始憑證採就地審計辦理，請專冊裝訂保管，以利後續稽察作業。

正本：嘉義縣政府

副本：電 2025/07/16 文
交 15:48:50 換 章

嘉義縣政府

收文：114/07/16



1140191953

無附件

嘉義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勞資關係與福利——勞資關係與福利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名稱與編號		64020014414 勞資關係與福利-勞資關係與福利		承辦 單位	勞工暨青年發展處-勞工 行政科	預算 金額	38,186千元	勞資關係與福利——勞資關係與福利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1.健全工會組織，輔導工會辦理各項勞工業務；辦理基層工會會務講習(評)；推展職工福利事業；輔導事業單位充實托兒設施；輔導事業單位落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訓練；辦理職災勞工個案服務，協助職災勞工重返職場，發放本縣勞工職災慰問金；貫徹外籍移工管理、輔導及就業服務法令宣導；推動性別平等工作法業務實施。2.職業災害勞工協助計畫係依勞動部113.5.28勞職保3字第1130005262A號函編列補助款2,828千元、職災勞工重返職場計畫係依勞動部113.5.3勞職保3字第1131500764B號函編列補助款1,935千元、持工作證之人口販運被害人與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保護計畫係依勞動部113.5.17勞動發管字第1130507669號函編列補助款700千元、外國人臨時安置計畫係依勞動部113.5.14.勞動發管字第1130507600號函編列補助款1,400千元、推動中小企業工作環境改善計畫係依勞動部113.7.8勞職授字第1130205218號函編列補助款2,972千元、推動性別平等工作法業務實施計畫係依勞動部113.1.19勞動條5字第1130147578號函編列915千元、外國人管理實施計畫等8項計畫係依據勞動部113.3.29勞動發綜字第1130504603號函編列補助款13,445千元、勞動行政業務計畫係依勞動部113.4.11勞動綜2字第1130162989A號函編列2,475千元。 二、預期成果：1.發展工會組織；保障勞工權益；增進勞工知能；發展生產事業。 2.增進勞工福利；改善勞工生活；提高勞工知能；促進社會繁榮；保障勞工安全；增進勞資和諧；使勞工獲得正當娛樂。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 明		
合計					38,186,000		縣款11,516,000元，收支併列26,670,000元		
01勞工福利暨勞工安全衛生					38,186,000		縣款11,516,000元，收支併列26,670,000元		
1000 人事費					814,000		縣款48,000元，收支併列766,000元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人×月	12	44,280	531,360		補助地方政府推動性別平等工作法業務實施計畫，約聘人員1名薪資(中央補助款)		
1030 獎金		年	1	66,420	66,420		約聘人員1名年終獎金(中央補助款)		
1035 其他給與		年	1	16,000	16,000		約聘人員1名休假補助(中央補助款)		
1040 加班費		人×時	5×48	200	92,523		出席基層工會各項會議及勞工福利業務加班費		

嘉義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勞資關係與福利——勞資關係與福利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 明	勞資關係與福利——勞資關係與福利
		年	1	44,523	44,523	約聘人員1名加班費(中央補助款)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32,976		
		月	12	2,748	32,976	約聘人員1名勞退金(中央補助款)	
	1055 保險				74,721		
		月	12	2,216	26,592	約聘人員1名健保費(中央補助款)	
		年	1	1,017	1,017	約聘人員1名二代健保補充保費(中央補助款)	
		月	12	3,848	46,176	約聘人員1名勞保費(中央補助款)	
		年	1	936	936	約聘人員1名職災保費(中央補助款)	
	2000 業務費				26,765,000	縣款4,498,000元，收支併列22,267,000元	
	2009 通訊費				352,000		
		月	12	3,000	36,000	勞工業務諮詢服務電話費	
		年	1	4,000	4,000	寄送各項資料及文件之郵資	
		月	12	5,000	60,000	職業災害業務電信費(中央補助款)	
		月	12	1,000	12,000	協助職業災害勞工重返職場計畫用電信費(中央補助款)	
		月	12	13,000	156,000	加強查察外國人管理實施計畫用電信費(中央補助款)	
		月	12	6,000	72,000	外國人諮詢服務人員實施計畫業務電信費(中央補助款)	
		月	12	1,000	12,000	推動性別平等工作法業務實施計畫電信費(中央補助款)	
	2018 資訊服務費				310,200		
		月	12	6,900	82,800	職業災害業務電腦租賃費(中央補助款)	
		月	12	2,300	27,600	協助職業災害勞工重返職場業務電腦租賃費(中央補助款)	

嘉義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勞資關係與福利—勞資關係與福利

勞資關係與福利—勞資關係與福利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 明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月	12	8,050	96,600	加強查察外國人管理實施計畫電腦租賃費(中央補助款)
	月	12	3,450	41,400	外國人諮詢服務人員實施計畫電腦租賃費(中央補助款)
	月	12	1,150	13,800	外國人動態資訊管理實施計畫電腦租賃費(中央補助款)
	月	12	4,000	48,000	推動中小企業工作環境輔導改善計畫(中央補助款)
				322,000	
	年	1	40,000	40,000	職業災害業務活動用場地費(中央補助款)
	年	1	120,000	120,000	協助職業災害勞工重返職場業務用場地費(中央補助款)
	月	12	5,000	60,000	辦公室影印機租賃費
	年	1	54,000	54,000	加強查察外國人管理實施計畫影印機及印表機租賃費(中央補助款)
	年	1	30,000	30,000	外國人諮詢服務人員實施計畫影印機及印表機租賃費(中央補助款)
2027 保險費	月	12	1,500	18,000	推動性別平等工作法業務實施計畫影印機及印表機租賃費(中央補助款)
	年	1	40,000	40,000	推動中小企業工作環境輔導改善計畫用輔導員保險費(中央補助款)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15,483,950	
	人×日	2×250	1,840	920,000	僱用臨時單工2人薪資(含勞、健保費、退儲金、加班費及年終獎金)
	年	1	2,311,963	2,311,963	職業災害業務人員3人，薪資、勞保費、健保費、勞退休金、年終獎金、特別休假未休之工資及加班費(中央補助款)
	年	1	6,556,388	6,556,388	加強查察外國人管理實施計畫人員7人，薪資、勞保費、健保費、勞退休金、年終獎金、特別休假未休之工資及加班費

嘉義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勞資關係與福利—勞資關係與福利

勞資關係與福利—勞資關係與福利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 明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年	1	2,695,918	2,695,918	(中央補助款) 外國人諮詢服務人員實施計畫人員3人，薪資、勞保費、健保費、勞退金、年終獎金、特別休假未休之工資及加班費(中央補助款)
	年	1	702,848	702,848	外國人動態資訊管理實施計畫人員1人，薪資、勞保費、健保費、勞退金、年終獎金、特別休假未休之工資及加班費(中央補助款)
	年	1	1,653,000	1,653,000	推動中小企業工作環境輔導改善計畫人員2人，薪資、勞保費、健保費、勞退金、年終獎金、特別休假未休之工資及加班費(中央補助款)
	年	1	643,833	643,833	協助職業災害勞工重返職計畫人員1人，薪資、勞保費、健保費、勞退金、年終獎金、特別休假未休之工資及加班費(中央補助款)
	案	20	2,000	40,000	加強查察外國人管理實施計畫用委託律師或律師事務所訴願答辯書狀費(中央補助款)
	人×次	4×7	2,500	70,000	職業災害勞工及家屬支持團體、專業人員教育訓練、個案研討、兼職督導等講師出席費(中央補助款)
	人×時	11×4	2,000	88,000	工會會務講習(評)講師含專家學者鐘點費
	人×日	3×6	2,500	45,000	協助職業災害勞工重返職場業務講師出席費(中央補助款)
	年	1	500,000	500,000	推動中小企業工作環境輔導改善計畫用專業輔導費(一輔400廠次、二輔180廠次)(中央補助款)
	年	1	213,000	213,000	委託學術單位或團體或自行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縣配合款163,000元，縣款50,000元)

嘉義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勞資關係與福利—勞資關係與福利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 明	勞資關係與福利—勞資關係與福利
	2051 物品				62,000		
		年	1	52,000	52,000	辦公文具用品、影印紙及印表機、傳真機碳粉等	
		年	1	10,000	10,000	推動性別平等工作法業務實施計畫購置辦公桌椅費用(中央補助款)	
	2054 一般事務費				8,139,650		
		年	1	130,000	130,000	職業災害業務專業人員教育訓練、個案研討會、聯繫會報、職災勞工及家屬支持團體活動、計畫宣導(電台專訪及廣宣費)等費用(中央補助款)	
		人	3	3,000	9,000	職業災害業務人員文康活動費(中央補助款)	
		年	1	47,000	47,000	各項法令宣導資料、會務、幹部當選證書之印刷	
		人	3	1,500	4,500	職業災害業務人員健檢費(中央補助款)	
		年	1	70,000	70,000	辦理勞工休閒活動	
		年	1	93,000	93,000	就業服務法等相關移送法院強制執行費用	
		次	3	30,000	90,000	辦理外籍看護工失智症照顧課程、召開外國人相關業務會議、活動誤餐、茶水等費用	
		人	2	3,000	6,000	推動中小企業工作環境輔導改善計畫用文康活動費(中央補助款)	
		人	7	3,000	21,000	加強查察外國人管理實施計畫用文康活動費(中央補助款)	
		人	3	3,000	9,000	外國人諮詢服務人員實施計畫用文康活動費。(中央補助款)	
		年	1	19,737	19,737	職業災害業務宣導品及辦公用一般事務費。(中央補助款)	
		人	1	3,000	3,000	外國人動態資訊管理實施計畫用文康活動費(中央補助款)	
		人	2	1,500	3,000	推動中小企業工作環境輔導改善計畫用專責人員健檢費(中央補助款)	

嘉義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勞資關係與福利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 明	勞資關係與福利
勞資關係與福利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月	12	2,800	67,200		勞資關係與福利
		月	12	2,800	33,600	加強查察外國人管理實施計畫公務機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中央補助款)	
		月	12	2,800	33,600	外國人諮詢服務人員管理實施計畫公務機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中央補助款)	
	2072 國內旅費				1,032,000		
		人×日	10×16	1,000	160,000	辦理勞工組織、勞工福利、勞工安全衛生等活動等相關業務	
		人×日	4×25	1,000	100,000	辦理職業災害業務差旅費(中央補助款)	
		人×日	7×60	1,000	420,000	加強查察外國人管理實施計畫用國內旅費(中央補助款)	
		人×日	3×60	1,000	180,000	外國人諮詢服務人員實施計畫用國內旅費(中央補助款)	
		人×日	2×36	1,000	72,000	推動中小企業工作環境輔導改善計畫用國內旅費(中央補助款)	
		人×日	1×40	1,000	40,000	協助職災勞工重返職場計畫用國內旅費(中央補助款)	
		人×日	1×60	1,000	60,000	推動性別平等工作法業務實施計畫用國內旅費(中央補助款)	
	4000 獎補助費				10,607,000	縣款6,970,000元，收支併列3,637,000元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年	1	637,000	637,000	補助衛生局聘僱1名人員，辦理外國人管理計畫健檢業務之薪資、勞保費、健保費、勞退休金、年終獎金、特別休假未休之工資及加班費。(中央補助款)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年	1	1,500,000	1,500,000	受獎補捐助對象：嘉義縣總工會補助本縣總工會行政業務事業經費。	
		年	1	800,000	800,000	受獎補捐助對象：嘉義縣總工會	